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學合作並規範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 第三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之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借調教師依教師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團體期間，所屬系（所）得聘任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回饋金支應。
- 第六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第七條 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借調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p> <p>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係指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p>	<p>依 99 年 10 月 22 日臺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p> <p>增列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亦須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上揭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及第 11 點規定，「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將審查會議修改為校務會議。</p>